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-6104
傳真：03-3335772
電子信箱：0710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20089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及河川區域圖籍光碟片

主旨：檢送 經濟部核定在案之桃園縣管河川富林溪（自出海口至樂利橋河段）之河川區域圖籍第1至8號計8張電子檔，惠請貴會依其劃定之範圍予以禁限建管制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府水務局102年8月29日府水河字第10202058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軒）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01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彭敏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724~5727
電子信箱：088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務局河川管理科 < 軒 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河字第1020205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桃園縣管河川富林溪（自出海口至樂利橋河段）之河川區域河川圖籍第1至8號計8張，業經經濟部核定在案，請 貴公所揭示並公開閱覽後，其河川圖籍存置所內以供民眾申請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102年1月29日經授水字第10220201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圖籍及相關資料予機關單位如下：
 - (一)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：公告、紙圖（含電子檔）各1份。
 - (二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：公告、紙圖（含電子檔）各1份。
 - (三)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公告、紙圖（含電子檔）各1份。
 - (四)經濟部水利署：公告1份、紙圖（含電子檔）1份、第二原圖2份、土地異動清冊（含電子檔）2份、勘測報告及劃定說明書2份。
 - (五)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：公告、紙圖（含電子檔）、勘測報告及劃定說明書各1份。
 - (六)觀音鄉公所：公告、紙圖（含電子檔）、土地異動清冊（

含電子檔)、勘測報告及劃定說明書各1份。

(七)中壢地政事務所：公告、測量原圖紙圖、紙圖(含電子檔)、土地異動清冊(含電子檔)各1份。

(八)本府工務局：公告、紙圖(含電子檔)各1份。

(九)本府地政局：公告、測量原圖膠片、紙圖(含電子檔)、第二原圖、土地異動清冊(含電子檔)各1份。

(十)本府城鄉發展局：公告、紙圖(含電子檔)、土地異動清冊(含電子檔)各1份。

(十一)本府秘書處：公告2份(惠請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府公報)。

三、以上資料除公告外，請正副本受文者派員逕洽本府水務局(河川管理科)領取。

正本：桃園縣觀音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水務局河川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